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A. 組織

A.1 此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權力及職責，已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由董事會批准以取代之前採納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有權不時審閱及更改職權範圍。

B. 成員

B.1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具備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B.2 董事會應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該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C. 審核委員會會議

C.1 除非另有說明，審核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如何進行董事會議及程序。除非由董事會決定，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其中的兩名成員。

C.2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及最少每半年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預計定期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有大部份委員參與，以親身或經電子媒體出席會議。

- C.3 定期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安排應給予成員有機會在議程上發表意見。
- C.4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C.5 通知成員出席定期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為 14 天。其他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給予合理通知期。
- C.6 審核委員會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擔任。
- C.7 所有成員有權向審核委員會秘書提出意見，以確保審核委員會程序按照有關條例及規定進行。
- C.8 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審核委員會秘書存檔及成員或董事可發出通知於合理時間內檢查上述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於舉行會議後於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成員提出意見及作記錄。
- C.9 如審核委員會考慮到成員於某事宜上有利益衝突，而審核委員會認為屬於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應在處理該事宜上，該成員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應沒有投票權及不計作法定人數。
- C.10 一份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作如經有效召開、舉行及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中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

D. 權力

- D.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授權依照職權範圍執行職務，授權審核委員會如有需要向任何員工查詢資料及所有員工需依照審核委員會要求而作出合作。
- D.2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授權，如認為有需要，可向律師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諮詢意見及確保其他出席人士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
- D.3 由審核委員會同意的程序下，容許成員於合理要求及合適的環境中，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有權提供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予成員，以協助有關成員或成員執行公司職務。
- D.4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E. 職務

E.1 審核委員會職務最少包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被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關於(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及
 - (iii)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

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這 E 節列明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在他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o)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 (p)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q)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r)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F. 匯報程序

- F.1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報告及有關資料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F.2 審核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